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

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5段所载问题

主席的总结

(本总结经主席全权授权编写，反映的是他对各方所表达意见的理解，不影响任何国家的立场。)

1. 很多国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第80段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许多国家确认，考虑到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在探索和利用空间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国际环境和国家间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工作组的工作有助于执行该特别会议的成果。
2. 许多国家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许多国家回顾说，工作组的建立是因为认识到有必要减少空间威胁，以便维持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的环境，使所有人都能受益于外层空间活动对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3. 许多国家还强调，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武装冲突不扩展到外层空间，也不始于外层空间，以保证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是出于和平目的，并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国际法为依据，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4. 许多国家重申，外层空间安全的可能解决方案可能涉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的结合，可以以渐进、持续和互补的方式进一步开展这两个领域的工作，而不损害现有的法律义务。
5. 许多国家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虽然不能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文书，但有助于审议关于此类措施的概念和建议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核查条款，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款。



6. 许多国家强调，工作组提供了一个开放和包容的方法，确保所有国家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关切，提出自己的想法和建议。

7. 许多国家考虑了应对国家对空间系统威胁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可能带来的各种好处，包括：

- (a) 减少外层空间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b)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c) 防止武装冲突在外层空间引发或扩展到外层空间的风险，以期消除这种风险；
- (d) 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持续和非歧视性地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
- (e) 减少误认、误解、误判以及意外升级和冲突的风险；
- (f) 鼓励空间活动方面的透明度和交流，以避免误解；
- (g) 通报关于适用现有国际法的国家实践和立场；
- (h) 确定有助于各国识别其他国家敌对意图的标准；
- (i) 推动谈判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j) 确保私人行为体对其在外层空间的行动负责，并促进国家和私人行为体在保护空间系统方面的合作；
- (k) 鼓励以符合国际法并促进外层空间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的方式开发和部署新技术。

8. 许多国家鼓励拥有重要空间技术的国家考虑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和培训以及转让技术、数据和材料，以实现公平互利，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指出，导致国家间缺乏信任的因素包括，各国空间能力存在差异，大多数国家在没有其他国家援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空间活动，国家间充分转让空间技术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许多国家无法获得重要的天基信息。

9. 许多国家认为，各国应尊重其他国家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参与外空安全治理的权利，在自愿基础上开展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并遵循公开、透明和平等的原则。

10. 许多国家认为，各国应当尽可能共享空间态势感知数据和目录。考虑到各国的能力和资源差异，空间态势感知合作应当是公开、透明、非歧视和自愿的。

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其他规范性框架¹

11. 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相关的其他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如国家责任法，以及其他国际法体系，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适用性得到了重申。许多国家回顾说，这一原则首次得到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XVI)

¹ 提及具体的条约与会员国是否参加了这些条约无关。

号决议的承认，并反映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第三条中。许多国家指出，《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在天体上安装这种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在空间部署这种武器，但这并不涉及其他类型的可能武器。

12. 许多国家强调了《外层空间条约》作为空间治理基本要素的重要性。许多国家回顾了《外层空间条约》中与其工作特别相关的条款。许多国家还强调了1963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和1996年《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的重要性。

13. 许多国家还重申了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其他主要条约，包括：《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一些国家加入的其他条约，包括《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也得到重申。

14. 此外，许多国家申明，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有些适用于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范围是涵盖外层空间的。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要求缔约国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不在大气层进行任何其他核爆炸[……]；[或]超出其界限，包括外层空间。另一项重要文书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该公约禁止缔约国将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用于军事或任何敌对目的，作为毁灭、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该公约提到“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任何技术”。

15. 许多国家强调了遵守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的重要性，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习惯国际法。许多国家强调，必须确保各国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所有活动都符合国际法，包括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

16. 许多国家还强调，有必要澄清现有国际法的适用。据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框架本身是不够的，可予以加强，以应对空间系统受到的威胁、来自空间的威胁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该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必要以现有法律框架为基础，提高其效力并应对当代挑战。许多国家还强调，必须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框架，以应对新的威胁。

17. 许多国家还确认可以利用《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规定的协商机制，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

18. 许多国家注意到对《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适用条约中“适当考虑”义务的重视。许多国家指出，海洋法判例认为，在海洋环境中，适当注意的义务代表着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权利和利益的平衡。在考虑第九条的适用时，这种权利和利益的平衡可能涉及两个方面：第一，航天国家和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平衡；第二，航天国家和广大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之间的关系。许多国家认为应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19. 有意见认为，虽然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它们不能完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在外层空间、从外层空间或结合外层空间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保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20. 各国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及其在外层空间的适用性。重申了《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会员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1. 许多国家重申，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许多国家重申，关于适用或进一步阐述国际人道法的任何讨论都不能被解释为认可或授权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或任何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许多国家申明，迫切需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防止冲突从外层空间开始或延伸到外层空间。

22. 许多国家考虑了关于其他领域的国际文书、航空和海洋法以及当前一套不具约束力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的潜在相关性。

23. 回顾了大会第 77/40 号决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第 77/41 号决议“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第 77/42 号决议“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第 77/250 号决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第 77/251 号决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4. 许多国家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提供了减少误解和误判风险的机制，有助于防止军事对抗和促进区域和全球稳定。这类措施还有助于建立对各国和平意图的信任，可以帮助各国增进理解，提高意图的清晰度，并为在经济和安全领域建立可预测的战略局面创造条件。许多国家还认识到，这种外层空间活动措施也可以补充和促进，但不能取代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许多国家还回顾了该报告概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标准。

25. 许多国家重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核查措施。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被视为补充措施，有助于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的概念和建议，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核查议定书。有人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是过渡性的临时支持机制。有意见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成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一个要素，以便除其他外，规定制定相关的核查措施和解决与执行未来条约有关的争端。

26. 许多国家提到了一些现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例子，这些例子来自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以及各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文书、机制或安排。许多国家特别强调有效和及时沟通对于建立透明度和信任的重要性。许多国家还回顾，各国应当提供航天器发射和运载火箭飞行任务的发射前通知。许多国家认为，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为目标，制定进一步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有好处的。

27.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届会关于“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拟定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商一致成果受到欢迎。

28. 许多国家还重申，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优先任务，并重申裁军谈判会

议需要一个商定、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介绍了条约草案²，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更新版本³。有意见认为，应当认识到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紧迫性和优先性。有代表团认为，在缔结此类协定之前，其他措施可能有助于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29. 许多国家指出，正如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1 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已经在多边和(或)国家一级实施了一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注意到这一事实并不影响该决议⁴。有人指出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的国际倡议的相关性。有人指出，要求各国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接上升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国际倡议很有意义。

30. 许多国家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是全球一级讨论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独特平台，包括与工作组相关的问题，如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许多国家还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正在讨论减少碎片的问题。许多国家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不应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许多国家鼓励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外层空间领域的工作，并欢迎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合特别会议和联合小组讨论。

国家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系统的威胁

31. 许多国家审议了国际安全形势和国家间日益加剧的竞争，以及越来越多的私营和政府空间行为者、空间物体、空间碎片和空间系统实际或潜在的军事和民用用途，这些都增加了误认和误判以及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风险。同样，大量并且不断增加的轨道碎片也增加了涉及空间物体的碰撞风险。

32. 许多国家指出，一些国家已经拥有能力，包括空间能力，能够破坏、损伤或摧毁空间系统。许多国家还指出，这种事态发展引起的安全关切可能导致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推动其他国家进一步发展保护和捍卫其空间系统的能力。许多国家进一步指出，许多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可能低于威胁或使用武力的门槛，可能包括会对空间环境和国际稳定产生负面影响的战略、方法和行为。这些威胁引起了人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所面临的风险的严重关切，这些风险是由外层空间可能武器化以及外层空间可能转变为一个敌对活动领域所构成的。对于某些国家宣布的计划表示了关切，这些计划包括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特别是各种作战打击系统，在外层空间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从空间对地球和从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将外层空间用于作战行动。

33. 考虑到国家战略、理论和政策中存在的各种概念，讨论了危害和威胁之间的区别。

34. 许多国家认为，威胁行为是国家故意和未经同意的行为，意图直接或间接干涉、否认、扰乱、损伤、破坏或摧毁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空间系统。许多国家认为，这种威胁可能会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妨碍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和利用

² CD/1839.

³ CD/1985.

⁴ 见序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

空间，损害空间系统的安全运行，并危及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向平民或军方提供关键的天基服务。根据威胁向量，对空间系统的这种威胁可分为四类：地球对空间、空间对空间、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地球。这些威胁可能会产生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可逆的影响是暂时的，可能包括对无线电频率信号的干扰或对遥感系统造成眩目效应。不可逆转的影响可能会损害或摧毁空间系统。

35. 许多国家认识到，根据各国的能力、安全、复原力、基础设施和发展水平，各国对来自、进入和来自空间的威胁可能有不同的认识和感受。此类威胁也可能对不同人群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性取向、地理、年龄和社会经济地位的人群。

36. 许多国家考虑了与各国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系统的地对空威胁有关的各种能力，如直升式反卫星导弹和核爆炸或在外层空间放置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向能和射频能力。

37. 许多国家考虑了与各国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系统的空间对空间威胁有关的各种能力，如共轨反卫星能力以及定向能和射频能力。

38. 许多国家考虑了与各国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系统的空对地威胁有关的各种能力，如天基导弹和反导弹拦截系统。

39. 许多国家考虑了与当前和未来各国对空间系统的地对地威胁有关的各种能力，如网络能力。

40. 许多国家认为，某些类型的能力和行动可能具有民事和军事用途，因此难以区分威胁性和良性能力和作业，例如在轨服务。在轨服务涉及在轨航天器的维护、修理、燃料补给或建造。主动碎片清除系统旨在处置不运行的空间物体。这两种能力都需要对接和接近操作，并可能使用机械臂、鱼叉、磁铁、网或其他捕获机制。这种能力有可能使轨道环境更安全和更可持续，但也可能被用于操纵、损害、损伤或摧毁其他空间物体，并可能增加误解或被视为敌对或威胁的风险，特别是在以不透明的方式使用或实施时。还提出了利用接近操作手段收集空间系统信息的问题。

41. 许多国家指出，传统的军备控制方法包括注重能力和行为，平衡的方法有助于防止对空间系统的威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许多国家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负责任和不负责任行为的概念，同时考虑到人们的关切，即确定一种行为是否不负责任的标准可能是主观的、这些确定和定性由谁做出、如何作出，以及做出此类确定的事实依据是什么。

42. 许多国家审议了各种可被视为不负责任的外层空间政策相关行动、活动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考虑的情况下，国家空间方案、空间安全和防御政策、战略和理论缺乏透明度，这会助长不信任和猜疑，从而增加误解和误判的风险；

(b) 公开宣布外层空间为作战领域或军事对抗的场所，或推行旨在取得外层空间军事优势的军事战略、理论或政策，这可能会推进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增加外层空间安全的不确定性。

43. 许多国家审议了各种可被视为不负责任的外层空间业务相关行动、活动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没有事先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发射航天器，包括其领土可能是失控重返的潜在坠落区的国家，或发射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毁坏的碎片的国家；

(b) 在未事先通知、协调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另一国空间物体的对接和接近操作，包括近距离接近操作，或者在受影响国要求协商或停止机动后继续进行的操作；

(c) 考虑到各国能力的差异，未能就涉及卫星的潜在碰撞与其他国家进行沟通，以及未能在必要时进行防碰撞演习。

44. 许多国家审议了可被视为不负责任的与反空间能力有关的各种具体行动、活动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

(a) 开发、获取、部署、测试或使用可能危及、干扰、损害或摧毁空间系统的反空间能力；

(b)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包括共轨武器；

(c) 发展、试验或使用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

(d) 可能产生大量碎片的任何其他蓄意破坏行为；

(e) 故意干扰空间系统的指挥和控制或损害或导致运营者控制卫星能力丧失的行为；

(f) 干扰或欺骗定位、导航和定时卫星的信号，或通过网络或其他手段干扰此类系统，或进行或支持旨在或预期干扰、破坏、摧毁或瘫痪提供基本民用服务和保护受国际法特别保护的人员和物体及其运作所必需的空间系统的任何其他活动。

45. 有人认为，各种其他具体行动、活动或不作为可被视为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a) 利用空间物体作为摧毁地球、大气层或外层空间任何目标的手段；

(b) 出于任何目的在外层空间制造、试验和部署武器，包括用于导弹防御、作为反卫星手段、攻击地球或大气层目标；

(c) 制造、试验、部署和使用外层空间武器进行导弹防御，作为反卫星手段，攻击地球或大气层中的目标；

(d) 摧毁、破坏、扰乱其他国家空间物体的正常运行或改变其飞行轨迹；

(e) 协助和煽动其他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或任何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建立、注册或位于该领土上的非政府法律实体，参与上述活动；

(f) 巨型星座卫星系统提供军事以及未经授权的互联网服务；

(g) 出于意识形态偏见和国家安全利益或实施单方面制裁，阻碍一国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发展空间技术。

46. 许多国家申明，各国必须带头制定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它们的工作将受益于获得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商业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适当参与。

47. 许多国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某些术语的定义，包括空间中的“军备”和“武器”。

建议

48. 许多国家建议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审查和拟订关于负责任行为的可能规范、规则和原则的提案，以减少空间威胁。

49. 在不影响任何国家的国家立场的情况下，提出了以下一套有待充实的要素：

破坏和摧毁空间物体或将空间物体用作武器

(a) 各国应当考虑避免会对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造成有形损害或使其失去能力或被摧毁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在这种行为预计会导致产生空间碎片的情况下。各国还应避免会导致卫星解体或故意摧毁航天器或轨道级的任何测试、实验或其他活动。具体而言，各国应当：

- 一. 不进行破坏性的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不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反空间能力进行破坏性试验，也不发展、部署或使用这种能力；
- 二. 避免故意碰撞卫星或其他在轨物体；
- 三. 不采取任何其他未经同意的行动，破坏或损害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
- 四. 不为任何目的在外层空间开发、试验、部署或使用武器，包括导弹防御系统、作为反卫星武器或用于打击地面或空中目标，并拆除各国已经拥有的此类系统。

为敌对目的开发和部署空间物体

- (b) 各国应考虑不为任何目的在空间开发、生产、试验或部署武器。
- (c) 各国不应开发、部署或使用针对空间物体的定向能武器。
- (d) 各国不应发展、部署或使用针对空间物体的电子战能力。

干扰空间物体的正常和安全运行

(e) 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干扰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空间物体正常和安全运行的故意行为。这种干扰行为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增加紧张升级和意外冲突的风险。具体而言，各国应当：

- 一. 未经事先同意，不得采取任何破坏、损害、扰乱或改变他国空间物体正常功能或改变其飞行轨迹的行为；
- 二. 不采取任何导致其他国家失去对空间系统的指挥和控制、对其空间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或使其永久失去空间系统的行为，无论采取何

种手段，包括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定向能或干扰或欺骗信号，以及针对空间系统任何部分的行为；

- 三. 与其他空间物体保持必要和相互可接受的安全距离；
- 四. 未经事先协商和同意，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或代表其运行的卫星不与另一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卫星对接、物理连接或物理损坏，或在附近运行；
- 五. 在开展此类行动之前，尽可能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信息，包括至少通报行动的计划时间、轨迹和目标；
- 六. 避免对空间物体造成有害干扰的蓄意行为，这种行为可能造成特定的紧张升级风险。

关键天基服务的保护

(f) 各国应避免危及载人空间物体的活动。

(g) 各国应当避免采取任何会损害向平民提供关键天基服务的行为。这些服务包括对生产和维护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品和对受国际法特别保护的人员和物品都至关重要的服务，以及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护危险力设施(如核电站或含有危险或有毒材料的基础设施)的安全的服务。

(h) 各国应考虑登记、标记或以其他方式标示向平民提供关键天基服务的空间物体的可行性，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包括通过《登记公约》，同时铭记，未能如此登记、标记或以其他方式标示一个物体并不意味着对该物体使用武力具有合法性。

对某些行为的协助和鼓励

(i) 各国应避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任何实体或位于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从事各国应避免的任何上述活动。

(j) 各国应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加强对其管辖下的私营部门行为的监督，以减少这些行为体的活动加大国家间误认、误解或误判风险或增加外层空间冲突风险的可能性，从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空间军事政策、理论和战略

(k) 各国应考虑在政策上承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防止外层空间冲突，并为全人类的利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各国应考虑避免可能危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的政策、理论和战略以及言论。各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和不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条件下，公开其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包括民用和军用，并应分享关于其空间活动、外层空间政策、理论和战略的信息，包括在多边论坛内。

履行国际义务、承诺和措施

(l) 各国应促进遵守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包括所有相关条约和适用的法律体系，并促进普遍批准各项联合国主要外层空间条约。

防务和安全演习的通知

(m) 各国应尽最大可能提前通知可能对空间系统和服务产生影响的防务和安全演习，以减少误认或误解意图的风险。

协商机制

(n) 为促进通知和信息的交流，各国应建立常规沟通渠道，并酌情指定联络点。

50. 许多国家申明，在不妨碍争取制定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不以争取制定这一文书为先决条件的情形下，可以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支持谋求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许多国家建议会员国进一步考虑本报告中的拟议要点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51. 在不影响其未来工作的情况下，许多国家建议大会第 77/250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考虑本报告中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如何能够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
